**「保良局蕭景聰紀念醫療資助基金」申請指引**

本基金是在二零一三年由蕭善長遺囑執行人依據捐款人意願，將其部份遺產$8,000,000成立基金。

1. **援助範圍**

援助於公營醫療服務機構，接受化療的癌症病人，因經常往返醫院接受化療的交通費、陪診費或購買營養食品等開支。

1. **申請資格**
   1. 香港居民
   2. 現正於公營醫療服務機構，接受化療的癌症病人 (需附文件證明)
   3. 需通過經濟審查
2. **轉介機構**

申請必須由保良局、政府部門(如社會福利署)、法定機構(如醫管局)、非牟利團體的註冊社工轉介。

1. **援助金額**

申請人一生人可獲批款援助$4,000。

1. **申請及處理程序**
   1. 基金申請指引及表格可於保良局網頁下載([www.poleungkuk.org.hk](http://www.poleungkuk.org.hk))。
   2. 申請者須符合預設家庭平均入息及資產限額。 (入息上限參考家庭入息中位數加5%、資產上限參考申請綜援的資產限額加50%)。
   3. 轉介機構應清楚確知申請人需要即時的經濟援助，符合接受援助的資格，並協助申請人填妥申請表格，核實申請表上的資料無誤。
   4. 填妥申請表格後，請將正本連同申請人身份證副本、家庭經濟狀況及醫生證明等資料<請參閱申請表內的「申請文件清單」>，郵寄至「保良局基金辦事處」，申請表副本則由轉介機構存檔。
   5. 基金可透過申請機構向申請人要求提供補充資料，有關資料需於指定時間內交基金辦事處跟進。逾期補交文件，其申請將作棄權論。
   6. 申請人如有申請或接受其他經濟援助，包括捐款及其他緊急基金，必須在申請表上清楚列明。
   7. 基金辦事處於審批後，會通知轉介機構審批結果。如成功獲批，會通知有關獲批項目及金額。
   8. 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留最後決定權，可隨時終止及取消任何申請。
   9. 基金管理委員會可根據上述的原則，訂定更詳細、具體的申請及處理程序。
   10. 如發現申請人有虛報資料或濫用基金情况，本基金保留追究的權利，並可拒絕接受申請人及其家庭日後的基金申請。
2. **終止申請**

如申請人欲終止申請，須盡快以書面通知基金辦事處。

1. **聯絡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電話: 2277 8333 / 2277 8391  傳真: 2656 0049  電郵: [charityfund@poleungkuk.org.hk](mailto:charityfund@poleungkuk.org.hk) | 地址: 香港銅鑼灣禮頓道66號  保良局莊啟程大廈五樓  社會服務部-基金辦事處 |